

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

罗办字〔2017〕40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镇党委、政府，区委有关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人武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14号）精神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临沂市市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办字〔2017〕43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区河长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区区级河长组织体系予以公布：

一、区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总 河 长：	高永胜	区委书记
	刘 凯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河长：	彭 波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 剑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 平	区政府副区长、区计生协会会长
河 长：	彭有聚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改革办）主任、 区总工会主席
	葛龙江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刘乃增	区委常委（挂职）
	王兆艳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熊珂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黄慧林	区委常委、盛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庄少春	区政府副区长、罗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晖青	区政府副区长
	李强强	区政府副区长
	徐秀兰	临沂罗庄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办主任

二、区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职责

区级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工作。区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

区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牵头制定相应河湖“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并报区河长制办公室审查批复，同时明确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和责任；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各街镇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设立河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明确一个部门或单位为联系单位，并确定一名干部为联络员。所涉及的村（居）分段设立河长。

三、河长制办公室

区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级河长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总（副）河长、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制定区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指导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审查重要河湖专项方案，负责全区河长制验收和工作考核。协调相关部

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各街镇要明确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的机构，落实人员、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确保河长制落实到位。

区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督委办、区委农工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旅游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罗庄规划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

各街镇务必在4月30日前建立相应河长制组织机构。区委、区政府将把全面落实河长制作为2017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督导和考核。

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200份)